



台 技 水 質 環 保 科 技 檢 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89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1130826-24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13.09.02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檢驗目的：☒定期檢測☐參考檢測☐其他_____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3年08月26日08:31~08:33

採樣行程代碼：HSDW24080392

收樣時間：113年08月26日14:30

聯絡人員：業務部

培養起迄時間：08/26 20:50~08/27 18:50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1號

樣品編號	採樣樣品地點描述	檢測項目:大腸桿菌群 檢驗結果(單位) NIEA E230.55B	樣品基質	備 註
1130826-1367	一樓會議室前(右)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质	飲用水水质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1130826-1368	南棟三樓視聽教室走廊 飲水機	<1 CFU/100mL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质	飲用水水质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本報告編號共1頁。

2.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截取或部分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整份複製除外)。

3.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4.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1.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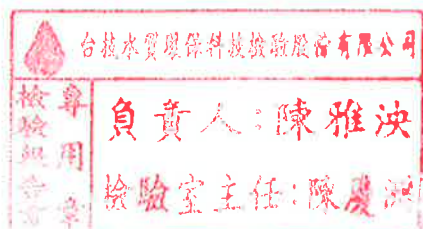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
S I - 0 1

陳慶洲



頁次(01/01)

實施日期:1120908 版次:2.1

表格編號:WD61A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設備設置單位：臺北市忠孝國民小學
 設備負責人：陳小姐
 連絡電話：02-23918170#814
 設備管理人：陳小姐
 水源類別：自來水

賀眾牌

台北新生服務中心
 02-2521-9000

裝機日期： 年 月 日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巡檢	濾芯更換	消毒	維護人員	備註
113 2 23	✓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黃冠智	
113 3 20	✓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年 月 日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113 5 16	✓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李家慶	
113 6 10	✓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李家慶	
113 7 18	✓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李家慶	
113 8 23	✓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李家慶	
年 月 日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年 月 日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年 月 日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年 月 日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年 月 日		☐ 第一道濾芯 ☐ 第二道濾芯 ☐ 第三道濾芯 ☐ 第四道濾芯 ☐ 第五道濾芯 ☐ 其他	☐		

註：1.設備維護記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芯、管線消毒等）。
 2.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群 6.0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註：1.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22/03 PL-1005

客服專線：080-080-9000